长春新区人民法院

2021年1-2月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

一、收结案情况[[1]](#footnote-2)

2021年1-2月，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263件，其中旧存案件138件，新收案件1125件，未结案件547件，结案716件，结案率为56.69%，结收比为63.64%。

受理诉讼案件837件，其中旧存案件134件，新收案件703件，未结案件430件，结案407件，结案率为48.63%，结收比为57.89%。

受理执行案件426件，其中旧存案件4件，新收案件422件，未结案件117件，结案309件，结案率为72.54%，结收比为73.22%。

各类案件收结案情况详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类别** | **旧存** | **新收** | **未结** | **已结** | **总受案** | **结案率** | **结收比** |
| **刑事** | 13 | 50 | 33 | 30 | 63 | 47.62% | 60.00% |
| **民事** | 118 | 635 | 391 | 362 | 753 | 48.07% | 57.01% |
| **行政** | 1 | 1 | 2 | 0 | 2 | 0.00% | 0.00% |
| **非诉保全** | 0 | 17 | 2 | 15 | 17 | 88.24% | 88.24% |
| **国家赔偿** | 1 | 0 | 1 | 0 | 1 | 0.00% | / |
| **强制清算与破产** | 1 | 0 | 1 | 0 | 1 | 0.00% | / |
| **诉讼案件小计** | 134 | 703 | 430 | 407 | 837 | 48.63% | 57.89% |
| **执行** | 4 | 422 | 117 | 309 | 426 | 72.54% | 73.22% |
| **总计** | 138 | 1125 | 547 | 716 | 1263 | 56.69% | 63.64% |

二、审判质效月通报指标情况

2021年，省院月通报指标为**结案率、旧存未结占比、简易程序适用率、一审服判息诉率、生效服判息诉率、调撤率**等6项。相较2020年，去掉了结收比和一审案件被发改率，新增了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。

**1.整体情况。**2021年1-2月，我院审判质效得分为73.79%，省院尚未公布新式统计表，估算约为全省第39名、全市第6名，处中游位置，较上月略有提升。

**2.结案率。**2021年1-2月，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263件，审执结716件，结案率为56.69%，达到上级院设定一季度52%的指标。其中诉讼案件结案率为48.63%，执行案件结案率为72.54%。本院全口径结案率排名全省第37，全市第6，较全市第1名宽城法院低9.74个百分点，较全省第1名临江法院低27.07个百分点。

**3.结收比。**2021年1-2月，我院共新收各类案件1125件，审执结716件，结收比为63.64%，上级院暂不进行考核。其中诉讼案件结收比为57.89%，执行案件结收比为73.22%。本院结收比排名全省第36，全市第5。

本月结案率与结收比排名较上月有所提升，且双双超过全省均值，这是去年较为罕见的现象。但受春节假期影响，本月结案效率有所降低。扣除物业案件后，单月结案268件，人均结案11件，较上月明显下降。此外，办案人之间结案均衡度存在较大差异，部分办案人本月结案仅为个位数，并有大量排期开庭延后。随着工作节奏恢复正常，该情况将有好转。

立案庭结案率58.70%、结收比59.50%，未能达到速裁理想状态；综合审判庭结案率34.44%、结收比48.99%，其中刑事审判团队结案率较为突出；执行局结案率72.54%、结收比73.22%，远高于全院均值。

**4.旧存未结案件占比。**2021年1-2月，我院2020年12月31日前立案的未结案件尚余86件（2018年4件、2019年4件），旧存未结案件占比为6.81%，考核指标为全省均值区间。本院该项指标排名全省第38，全市第8。

年初转入旧存共计138件，现已结案52件，清理进度37.68%，速度较快。目前执行旧存案件4件，诉讼旧存案件82件，其中立案庭2件、刑事审判团队12件、民事审判团队59件、行政审判团队9件。从庭审排期和关联案件来看，3月有望继续大幅推进清理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市院已下发今年旧存案件清理方案，其中2020年6月30日前立案的旧存案件，如未能在今年6月30日前结案，则需要向市院审委会进行汇报。各位院庭长务必提高重视，加大督促力度。

**5.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。**2021年1-2月，我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案件337件，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6.86%，达到上级院设定80%的指标。本院该项指标排名全省第62，全市第15。

排名处于省市末位，指标低于全省均值6.28个百分点。我院今年以来审结44件普通程序民事案件中，有42件系旧存案件（10件发回重审系列案），且多为因疑难复杂转入普通程序，这与我院旧存清理较快是相适应的。同时，2021年新收民事案件的简易程序适用率则高达99.42%。从未结案件来看，尚有88件民事案件正在适用普通程序审理（20件发回重审系列案），指标提升势必缓慢，需要依靠新收简易案件的增长以稀释旧存普通程序案件。从长远看，其根本依然是推进一审案件的依法合并审理，不能放任依法可以合并的系列案件未经合并即进入审理，从而控制一审乃至发回重审阶段普通程序数量。

立案庭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9.49%，综合审判庭为68.28%，其中指标较低的案由主要为买卖合同、民间借贷、房屋买卖合同、建工合同等，需要更多探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并严格限制简易转普通。此外刑事案件为66.67%，较去年大幅提升，如能保持，则我院整体简易程序适用率将有改观。

**6.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。**2021年1-2月，我院标记本年度上诉案件9件，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7.68%，达到上级院设定94%的指标。本院该项指标排名全省第50，全市第10。

近两月各地上诉数量偏少，甚至有9家法院零上诉，多为通化、松原等涉疫情地区。我院在仅有9件上诉案件的情况下排名省市末位，且低于全省均值，有一定偶然因素，但亦不排除确实部分法院服判息诉工作较为突出。从部门来看，综合审判庭上诉3件，立案庭上诉6件，这与去年正常上诉情况是倒置的。此外，去年全年因不予受理上诉为3件，今年则已出现2件，立案庭应谨慎作出不予受理裁定，否则将大幅拉低我院服判息诉率。

**7.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、发回重审率。**截至本月末，我院被二审改判、发回重审的案件共4件，其中改判4件，发回重审0件。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、发回重审率为1.03%，达到上级院设定不超过2 %的指标。本院该项指标排名全省第29，全市第3。

4件被改判案件均来自综合审判庭，其中有3件系认定事实正确，但处理不当或适用法律错误，属于“半程出错”，应归为与二审统一裁判标准的问题，值得注意。今年省院在月通报重点指标中删去了被发改率指标，重要程度有所下降。但从长远看，发回重审案件的增多势必导致我院简易程序适用率的下降，依然不利于我院争取考核排名。今年应继续通过常态化的发改案件评查总结规律，并加强与二审法院联系，尤其是把握裁判尺度，尽量减少发改情况。

**8.调撤率。**2021年1-2月，我院共以调解方式结案51件，以撤诉方式结案186件，调撤率为58.23%，考核指标为全省均值区间。本院该项指标排名全省第16，全市第5。

指标与排名小幅提升，尚未到达我院去年的较高水准。今年新算法中，调撤率占比有所降低，但依然是各院间最能拉开差距的指标，需要继续巩固优势。立案庭调撤率为66.67%，综合审判庭调撤率为36.55%，民事团队提升较大，速裁团队和行政团队有所下降。扣除物业案件后，我院调撤率在省内并不突出，未来仍需加大调撤结案力度，提升办案人化解纠纷能力。

审判管理办公室

2021年3月2日

1. 数据均来自华宇数字法院系统和通达海执行系统 [↑](#footnote-ref-2)